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657號

債 權 人 張家安

債 務 人 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拾捌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捌拾貳萬貳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 陸拾捌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合盟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合盟公司)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；另債務人李柏蒼雖於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債務人李柏蒼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合盟公

01 司，而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
02 依前開說明，認債務人李柏蒼並非發票人，債權人不得對其
03 行使追索權，又債權人未提出得向債務人個人請求之其他依
04 據，故債權人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